「2024台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97413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:依據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,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,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,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三、承辦單位:

(一)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(報名送件及評審)

地址: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

電話:(02)2810-8766轉 130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(二)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(頒獎典禮表揚)

地址: [100065]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

電話:(02)2309-0986 轉 310 學務處顏錦江主任

(三)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(經費核撥銷)

地址:[105039]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0 號

電話:(02)8771-7890轉 230 學務處王俊憲主任

肆、参加對象

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,並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伍、競賽類別及組別:分為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-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:
 - (一)參賽組別: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 - 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: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,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15人為限,指導教師以3人為限,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,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 - (三)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(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者除外)。
 - (四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,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:

- (一)參賽組別: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- 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: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;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,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5人為限,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(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或親子組者得不需有指導教師)。
- (三)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- (四)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(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或親子組者除外)。
- (五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,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(六)参賽者參賽件數不限,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1件為限。

陸、競賽主題

-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(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):
 - (一)值年生肖發揮創意以「光」、「龍」為主題。
 - (二)建議結合臺北在地特色(觀光、城市、美食、文化等),自由創作。
 - (三)以慶賀「臺北市立動物園 110 歲生日快樂」為題創作。
- 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:以「好運龍帶來」、「龍年行大運」為節慶創作主題。

柒、競賽作品材料及作品規格

- 一、競賽作品材料:
 - (一)材質請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及安全性為原則,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。
 - (二)作品可採環保素材或結合創新材質,並以節能減碳為原則。
 - (三)作品所使用燈器、插接器(配電用插頭及插座)及電源線(組),請使用有檢驗 合格標識產品,以確保安全。

二、競賽作品規格: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:

- 1.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,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(含臺面布置),臺座 高度為 0.6 公尺,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:
 - (1)社會大專組:長度≦9公尺,寬度≦2.7公尺,高度≦3公尺,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 - 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:長度≦4.5公尺,寬度≦2.7公尺,高度≦3公尺,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- 2.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,使用蠟燭或電池者,恕不收件。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線、漏電絕緣、漏電斷路器…等)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- 3. 供電容量:
 - (1)社會大專組:交流電110 伏特(60HZ,單相2線式),額定電流50 安培,供 電容量上限為5500 瓦特。
 - 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:皆為交流電110 伏特(60HZ,單相2線式), 額定電流30 安培,供電容量上限為3300 瓦特。
- 4.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,需負相關責任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:

- 1. 以平臺放置展出,臺座高度為 0. 6 公尺,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:
 - (1)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:各組長度、寬度、高度(至少一項)≥1.2公尺,長度、寬度皆≤1.5公尺,高度≤2公尺。
 - (2)親子組: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皆 \ge 0.6 公尺,長度、寬度皆 \le 1.5 公尺,高度 \le 2 公尺。
- 2. 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,使用蠟燭或電池者,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

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閥之延長線(備用)。

- 供電容量: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,單相 2 線式),額定電流 10 安培,供電容量上限為 1100 瓦特。
- 4.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,需負相關責任。

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:
 - 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:自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至11月28日(星期二)止。
 - 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:自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至12月14日(星期四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參賽者須<u>郵寄報名資料及填寫網路報名表單</u>。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,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-「2024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」或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首頁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
(一)郵寄報名資料:

- 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繳交「2024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報名表」(附件一),並黏貼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,俾利姓名核對)及「花燈作品維修授權書」(附件二);另代表學校參賽者,須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附件三)。
- 2. 大型主題燈座類須繳交彩色作品設計圖(A3 規格,標明作品尺寸)及設計圖電子檔光碟1份。
- 3. 郵寄地點: 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,臺北市福安國中 林仕崇主任收。
- 4. 截止日期: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前,以掛號方式郵寄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填寫網路報名表單:請至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首頁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資料。
 -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燈座類均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,每件作品填寫1份表單,以利資料彙整核對(報名資料若有誤,以紙本核章報名表為準)。
 - 2. 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日期:
 - (1)大型主題燈座類:自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至11月28日(星期二)止。
 - (2)小型主題燈座類:自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至12月14日(星期四)止。

玖、作品送件及領回

- 一、作品送件:
 - (一)送件方式:由參賽者自行運送。
 - (二)收件時間: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至2月16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,請參賽者於2月16日下午3時前完成組裝。(供電時間: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至2月16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)

- (三)收件地點:臺北市中山堂廣場「競賽燈區服務臺」。若有異動,將公告於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- (四)作品繳交注意事項:
 - 1. 請參賽者於送件時繳交花燈競賽作品檢核表(附件四)。
 - 2. 送件時由參賽者進行作品組裝,主辦單位套量作品尺寸並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。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(尺寸),酌予扣分;另為安全考量,作品請勿超過供電容量上限,請參賽者於現場共同確認作品供電是否正常。
 - 3. 每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牌。作品未評審前,請勿呈現參賽團隊、作者或指導教師等相關資料,違者酌予扣分。
 - 4. 凡作品使用背景音樂或會發出聲音之裝置,一律不予收件。

二、作品領回:

- (一)領回方式:自行拆除領回。
- (二)領回時間:113年3月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,逾期不予保管 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- (三)領回地點:臺北市中山堂廣場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- (四)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,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,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 之費用及罰鍰,由參賽者自行負擔,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、評審及成績公布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 燈光、技巧及安全性等項。
- 二、各獎項錄取件數,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,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或內容不適當者,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 改正者,主辦單位有權評定不予參賽。
- 四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及初選入選注意事項:
 - (一)初選評審日期: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(暫定)。
 - (二)初選入選注意事項:
 - 1. 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,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,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,金額如下:
 - (1)社會大專組:每座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整(含設計費2萬元)。
 - 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:每座5萬元整(含設計費1萬元)。
 - 2. 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,入選者均須於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前繳交入選資格切結書(附件五),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決選,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,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 - 3. 製作說明會:初選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,主辦單位於 12 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(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)。
 - 4、大型主題燈座類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:
 - (1)請將核章之「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(含身分證

明文件)」(附件一)及「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(附件三),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2024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(福安國中),並至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更正報名資料表單。

- (2)逾期提出者,恕不受理。
- (三)決選評審時間: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,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,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五、小型主題燈座類評審時間: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六、成績公布:

- 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初選「入選」名單:於評選後3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- (二)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:於評選後 3 個工作日內 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
拾壹、經費相關事宜

- 一、經費來源: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運費補助: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,每座補助運費1萬元整。

三、經費核銷:

- (一) 若以學校名義參賽,則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。
- (二)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,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(如附件六)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(如附件七)及經費核銷檢核表(如附件八)逕洽臺北市敦化國中辦理。
- (三)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,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須之日 起至「2024台北燈節」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(即日起至113年3月4日)。 如有特殊原因,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,辦理核銷時務請檢 附相關說明。
- (四)相關核銷憑證,務請於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前送至臺北市敦化國中, 地址:105039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學務處。

拾貳、獎勵

-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:
 - (一)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:
 - 1. 社會大專組
 - (1)特優1件:獎金6萬元,獎狀乙幀。
 - (2)優等1件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。
 - (3)甲等1件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。
 - (4)佳作若干件:每名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。
 - 2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
- (1)特優1件:獎金4萬元,獎狀乙幀。
- (2)優等1件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。
- (3)甲等1件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。
- (4)佳作若干件:每名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。

(二)指導教師敘獎額度:

- (1)特優:指導教師(以3人為限)各記功一次。
- (2)優等:指導教師(以3人為限)各敘嘉獎二次。
- (3)甲等:指導教師(以3人為限)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:

- (一)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:
 - 1. 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 - (1)特優1件: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。
 - (2)優等2件:獎金8仟元,獎狀乙幀。
 - (3)甲等3件:獎金4仟元,獎狀乙幀。
 - (4) 佳作若干件:每名獎金2仟元,獎狀乙幀。
 - 2. 親子組:

優勝者若干件:每件獎金3仟元,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或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學校學生,與父母共同參與,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(二)指導人員敘獎額度:

- (1)特優:指導教師(以1人為限)敘嘉獎二次。
- (2)優等:指導教師(以1人為限)敘嘉獎一次。
- (3)甲等:指導教師(以1人為限)敘嘉獎一次。
- 三、教師本人參賽榮獲特優者,敘嘉獎二次;獲優等或甲等者,敘嘉獎一次。
- 四、前開獲獎教師或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- 五、獲獎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- 六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或指導教師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 (市)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- 七、頒獎日期及地點: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,地點另行公告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24台北燈節」展出,展出日期為113年2月17日(星期六)至3月3日(星期日)。惟經主辦單位評定不宜展出者,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展出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作品展出)期間,若毀損或遺失者,主(承)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三、作品展出期間,作品若有毀損現象,參賽者應自行到場修復或簽署「花燈作品維修授權書」同意由主(承)辦單位逕行派員維修。
- 四、所有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,且請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,避免侵害他人

著作權及商標權。

- 五、參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(含獎金、獎章或獎勵)之作品(局部或全部)參賽,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,取消得獎資格,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,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。
- 六、所有參賽作品,主(承)辦單位有權攝錄影,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,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宜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七、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,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 展示時,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,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- 八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,主(承)辦單位所收集之資料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拾肆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